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盘龙”）为参股公司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跃”）提供不超过33亿元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以及2021年7月31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武汉盘龙按持股比例向武汉合跃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4.75亿元。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根据武汉合跃实际经营需要，武汉盘龙拟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展期，并按持股比例为武汉合跃新增提供财务资助7.26亿元，合计拟为武汉合跃提供财务资助32.01亿元。武汉合跃其他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武汉合跃提供

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守华

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4层402室KJDSB2021022（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7.50%、37.60%、24.9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合跃总资产943,129.97万元，总负债946,067.06万元，净资产-2,937.09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5,059.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武汉合跃总资产969,438.73万元，总负债972,648.03万元，净资产-3,209.30万元。2024年1-3月，该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27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经核查，武汉合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武汉合跃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合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武汉合跃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立城中心商务楼 13-14 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刚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武汉市国资委通过武汉城投联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9.6%股份。

其他情况：经核查，武汉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

成立时间：2009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资委通过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其他情况:经核查,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 根据武汉合跃的资金需要,三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共同向武汉合跃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2.01 亿元。财务资助利率由武汉合跃的三方股东在每次借款时共同协商确定,利率最高不超过 8%。

2. 财务资助用途:拟到期股东借款余额的展期、开发贷还款、提供营运资金等。

3. 财务资助期限:由武汉合跃三方股东在每次借款时共同协商确定,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五、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武汉合跃的各方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武汉合跃项目。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武汉合跃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后续公司将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管控建安成本和固定费用，深入研判区域市场变化，全力推进房源销售，加快项目去化。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武汉合跃正常经营资金需要，保证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也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当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5.51亿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